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

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

1.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2.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核，內容比對相似度為

 　　　 %。

**附比對分析結果**，並確認如下：

* 比對相似度<10%。
* 比對相似度≧10%：
* 單項≦2%。
* 單項≧3%，共有 筆。均為本人參與之研究計畫或列名參與之報告、投稿之論文，於比對報告後另檢附單頁說明，並由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
* 單項≧3%，共有 筆。於比對報告上被標示處逐項說明，並由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

聲明人：

學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（無免）：

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管簽章：

備註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，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章，本聲明書正本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留存備查。

(113.01)